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雙主修選讀規範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2月27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6日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機械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電機工程系：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三、電子工程系：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三)任選本系三科或六學分以上科目

(四)應修學分：四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六、營建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八、企業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九、資訊管理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財務金融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一、會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二、工業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名額限制：當年錄取人數減去實際報到人數，所餘名額為轉系、雙主修及輔系之
總名額。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十九、資訊工程系：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